

玉 林 市 财 政 局

玉林市财政局 2017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17 年是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，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，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以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财政改革发展主线，继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，深化税制改革，提升税政管理效能，不断完善财政法规制度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强化财政执法监督，加强财政法制宣传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水平。

一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机制

结合我市财政管理改革实际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。我局从依法行政组织领导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强化对行政权利的制约和监督、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、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、加强法制宣传等

方面开展自查。严格执行《玉林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建立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。按照《玉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7-2020）》（玉发〔2017〕10号）和《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》（玉桂办发〔2017〕75号）的规定，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的要求，制定了《玉林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制度。

二、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结合市政府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改革进程，落实财政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必经程序和行政决策责任，保证财政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，提高决策规范化水平。推进政务公开和财政预决算公开、部门预决算公开，完善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。推进决策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；健全依申请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范围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加强信息公开调研，完善工作制度，规范答复程序，实行事前审核，提升应对能力，实现权力运行透明规范，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。

三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行政执法保障

进一步加强对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工作的领导，工作中

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对本部门的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规划、实施及成效负总责；各分管局领导对分管科室的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工作负责，将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对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时研究予以解决。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。聘请两名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、指导、办理相关法律事务等，包括为财政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协助草拟、审查相关法律文件，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、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，参与财政重大决策咨询、论证等。将各项财政收支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，防范和化解执法风险，保证财政执法和财政决策工作依法进行，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，有效推进财政系统法制化建设进程。

四、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配合市编办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，梳理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提供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意见、申请量及审批量、审批类别、收费形式等数据。进一步规范、精简我局行政许可事项，理顺审批权限。按规定做好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，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征收等，建立政府行政权力清单，2017年4月份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权责事

项，编制详细的权力责任清单，积极推进两单融合工作。开展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等 10 类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编制和优化工作，对行政权责事项进行梳理并列出清单，共梳理出行政权力 17 项（其中行政许可 1 项、行政处罚 12 项、行政奖励 1 项、行政检查 2 项、其他权利 1 项），并在财政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权责清单事项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。加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，梳理规范权力名称、编码和运行流程，限制行政裁量，明晰权责主体。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间，压缩裁量空间、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五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，提高行政应诉水平

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。严格执行法定程序，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，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开展财政涉法典型案例分析，组织执法案卷评查，认真分析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总结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经验和规律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提升财政部门处理涉法涉诉案卷的能力和水平。落实重大行政处罚、重大行政许可备案审查制度，加强事前法律审核，注重日常执法监督，减低法律风险，深化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。结合我市财政管理改革实

际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。我局从依法行政组织领导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强化对行政权利的制约和监督、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、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、加强法制宣传等方面开展自查。严格执行法定程序，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，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积极应对行政应诉案件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出庭制度，依法做好行政案件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，维护财政执法行为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加大案例分析和评查力度。开展财政涉法典型案例分析，组织执法案卷评查，认真分析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总结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经验和规律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提升财政部门处理涉法涉诉案卷的能力和水平。落实重大行政处罚、重大行政许可备案审查制度，加强事前法律审核，注重日常执法监督，减低法律风险。

六、加强法治教育培训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

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，着眼于提高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素质和能力，广泛开展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法律、国际、财政等方面知识特别是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。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发掘、培养和选拔力度，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强化作风建设，坚持理财为民，理财

为公，树立“为民、务实、高效、清廉”的财政机关作风。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公开办事程序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提高财政系统行政效能。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，牢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，确保财政事业健康发展。我局制定了《2017 年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》，通过集中培训、以会代课、法制讲座和板报等多种形式，组织财政干部学习财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根据市法制办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今年有 32 人参加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考试合格人数 26 人，通过率 81%。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玉司发〔2017〕64 号，我局已在广西教育培训网录入我局在职在编共 121 人参加普法考试，考试合格率 100%。并给每人订购了《“七五”普法读本（二）》教材，通过培训大力加强财政执法队伍建设，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，程序正当，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，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、制度化。组织财政干部法制业务培训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，加强执法资格管理，巩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能的能力。推进法规干部专业素质建设，健全行政复议机构设置、复议人员资格管理等制度，提高法律咨询

服务的保障能力。

七、加强法制宣传，严格依法行政

将学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为 2017 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。我局将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和干部全年学习计划，完善干部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的长效机制。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。深入宣传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理念，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的保证，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、政体，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，宣传宪法的实施，进一步的增强宪法观念，维护宪法尊严，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尽职履责、依法办事的能力。及时收集制作法治宣传图片，利用局网站和一楼大厅的电子显示屏轮换播放法治宣传标语、最新的法律法规文件解读等，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，营造浓厚的法治舆论氛围。

八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加大减、转、放、免的力度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及时了解自治区财政厅、市委市政府改革动态，掌握财政行政审批改革进展，减少审批项目，压缩审批时间，持续跟踪已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切实提高财政行政执法工作效率，认真开展权力清理，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行政决策程序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决策程序。坚持将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，不断提高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的水平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，避免执法的随意性。加强协调与衔接，开展好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，采取各种有效形式，不断创新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模式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，营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